（上接B90版）

1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1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9.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12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的公告。

议案13-21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5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的公告。

议案13-2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议案5、议案8、议案13-21，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

2019年度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0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3.00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4.00	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5.00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6.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7.00	审议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8.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9.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10.00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1.00	审议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2.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5	发行数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6	限售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7	上市地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10	发行决议有效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5.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6.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7.00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8.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9.00	审议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20.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2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28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人：朱德永 周英瑜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2

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15 至2020年6月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栏打钩的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0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3.00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4.00	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5.00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6.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7.00	审议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8.00	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并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9.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10.00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1.00	审议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2.0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5	发行数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6	限售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7	上市地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4.10	发行决议有效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19.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2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1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中科阅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参股公司北京中科阅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阅深”）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2019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同类交易。

本议案审议时，李志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拟向中科阅深采购软件，预计累计总金额800万元，交易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2020年初至今，上述交易尚未实际发生。2019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同类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中科阅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11层1104-2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北京汉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49%，北京文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3.35%，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65%。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志峰先生为中科阅深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10.1.3条第三款规定，中科阅深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科阅深总资产为1,052.56万元，净资产为1,032.5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746.42元，净利润为-466.9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科阅深总资产为1,016.07万元，净资产为1,008.3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24.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科阅深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核心技术团队来自于中科院自动化所，其手写体文稿识别技术居于业内领先水平，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采购其软件，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往来，与公司投资目的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中科阅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2020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进行，预计累计总金额800万元，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参股公司北京中科阅深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预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800万元，交易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汉王科技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亦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2020年11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0.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65,096,787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2019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43.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6.16万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按持平、增长10%、增长20%来测算。

上述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在预测2020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时，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总股本（万股）	21,698.93	21,698.93	28,208.61
假设情形(1)：2020年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85,888.17	89,631.46	149,63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43.29	3,743.29	3,74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6.16	256.16	25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4.27%	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29%	0.28%
假设情形(2)：2020年净利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85,888.17	90,005.79	150,00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43.29	4,117.62	4,11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6.16	281.78	28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4.68%	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32%	0.30%
假设情形(3)：2020年净利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万元）	85,888.17	90,380.12	150,38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43.29	4,491.95	4,49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6.16	307.39	30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	5.10%	4.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35%	0.31%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权证，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一）专注主业经营，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人脸及生物特征识别”、“大数据与服务”、“智能终端”、“笔触控与轨迹”等四大领域的生产经营，依托核心技术和已形成的综合优势，以市场和用户为导向，不断深化以模式识别为核心的智能交互技术，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建构强大的销售渠道，从而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高，产品种类将得到进一步拓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执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同时督促公司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执行公司费用使用和报销的相关规定。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明确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承诺出具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明确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3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0年2月12日完成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发行54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160万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截至2010年2月1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3,1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5,52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600.02万元。该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2010年公开发行完成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潘龙泉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审议。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